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8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葉斯勝
04 蔡建萍
05 陳聰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曹常敬
08 徐仁恩
09 張東海
10 藍文廣
11 陳念慈
12 李建誠
13 曾伊壕
14 馮韻霏
15 徐偉哲
16 葉桂錚
17 劉得詩
18 宋吉袁
19 魏麗純
20 彭明章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宋敦富
23 梁玲誌
24 鍾佳衡（原名：鍾子洋）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邱泳綦
27 陳信方
28 廖晏君
29 范振威
30 黃春霖
31 江萬焜

01	趙萬寶
02	葉禮杰
03	邱乾銘
04	黃智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朱昌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謝禎文
09	陳連星
10	黃成漢
11	彭成日
12	陳國賓
13	林松義
14	林石福
15	吳玉堂
16	鍾泳鉉
17	吳俊杰
18	江淑萍
19	黃家榆
20	黃庭
21	鄭凱升
22	林智傑
23	周俊銘
24	范時造
25	黃紹洲
26	張頌鈺
27	彭康純
28	徐偉章
29	范植捷
30	彭源益
31	陳怡潔

01	羅建宇
02	陳朝桐
03	蔡明芳
04	陳登科
05	黃建興
06	呂村富
07	林金全
08	林金戊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呂紹渭
11	林盟耀
12	劉進忠
13	郭玉梅
14	黃國財
15	陳進德
16	黃樹雄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蔡緒輝
19	褚勝為
20	蔡國強
21	蔡金祿
22	陳鏡有
23	詹登波
24	張詠全
25	呂芳峻
26	黃智鴻
27	黃世隆
28	袁銘福
29	陳傳宗
30	呂瓊庭
31	李欣哲

01 陳順建
02 黃志峰
03 李明德
04 呂玉池
05 褚秉軒
06 簡文輝
07 張明賢
08 林正明
09 涂清祥
10 陳玉雪
11 許松偉
12 張國雄
13 鐘麗雪
14 游豐睿
15 蔡文淵
16 陳漢芸
17 邱有勝
18 曾世程
19 陳弘儒
20 陳佳璇(即羅盛烽〈原名：羅盛章〉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羅道鵬(即羅盛烽〈原名：羅盛章〉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羅駿寧(即羅盛烽〈原名：羅盛章〉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共 同
27 訴訟代理人 林垚君律師
28 被 上 訴 人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原名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
29 稽查大隊)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張書豪

01 訴訟代理人 楊富勝律師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
03 1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4 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
05 終結，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上訴駁回。

08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一、本件原審共同原告羅盛烽（原名：羅盛章）於本院第二審訴
12 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其配偶陳佳璇、子女羅道
13 鵬、羅駿寧（下合稱陳佳璇等3人），有戶籍謄本可稽（見
14 本院卷(-)第307至309頁）。其次，被上訴人原名為「桃園市
15 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因組織改造，自民國113年1月1
16 日起更名為「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有桃園市政府112
17 年12月26日府秘文字第1120361569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
18 467頁）；又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
19 林立昌，於更名後變更為張書豪（下合稱林立昌等2人）。
20 茲據陳佳璇等3人、林立昌等2人先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
21 本院卷(-)第305、317至319、463至464頁），核無不合，應
22 予准許。

23 二、按在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
24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
25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26 加，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編號61至106所示之上訴人，
28 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分別給付其等各新臺幣（下同）2
29 萬1120元本息（見原審調字卷(-)第3、9至10頁），嗣於本院
30 審理中，減縮為請求被上訴人分別給付其等各1萬3200元本
31 息（見本院卷(-)第485、494至495頁），核係減縮應受判決

01 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羅盛烽
02 於本院第二審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陳佳璇等3人聲明承受
03 訴訟後，就羅盛烽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萬1120元本息部分，
04 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分別給付陳佳璇等3人各7040元（2萬1120
05 元÷3=7040元）本息（見本院卷(三)第59、81頁），乃更正事
06 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上訴人主張：伊等及陳佳璇等3人之被繼承人羅盛烽原分別
09 受僱於如附表所示改制前之桃園縣中壢市、平鎮市、楊梅市
10 及龜山鄉等公所（下稱系爭公所），擔任清潔隊員。於夜間
11 值勤時，中壢市、平鎮市、楊梅市等公所均有發給每日80元
12 之夜點費，龜山鄉公所則發給每日50元之夜點費，每月工作
13 22日，合計各給付夜點費1760元、1100元（下稱系爭夜點
14 費），按月給付從未間斷。系爭公所就發放之夜點費名稱雖
15 略有不同，且因伊等出勤狀況不同而發放不同金額，惟均為
16 伊等出勤提供勞務之對價，符合經常性給與之條件，為伊等
17 與系爭公所間勞動契約（下稱原勞動契約）約定之勞動條
18 件，亦係多年慣行之事實所形成之勞動習慣。桃園縣於103
19 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後，將原轄下各鄉鎮市公所之清潔
20 隊員統一編制於被上訴人，由其繼續僱用，其承接原勞動契
21 約，自應給付夜點費。詎被上訴人漏未發放104年夜點費，
22 伊等前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企業工會（下稱系爭工會）
23 於108年12月24日函請被上訴人給付104年夜點費遭拒等情。
24 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本院
25 表明不再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見本院
26 卷(一)第487頁），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各如附表「合計104年
27 夜點費」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
28 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非本院審
29 理範圍）。

30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後成立，負責僱用
31 原受僱於各鄉鎮市公所之清潔隊員（包含上訴人），並分別

01 與上訴人簽訂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清潔隊員勞動契
02 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並未約定伊應給付上訴
03 人夜點費，且兩造於104年間有10次工作規則協商會議（下
04 稱系爭10次協商會議），上訴人均未要求伊編列104年夜點
05 費預算或予發放，又伊之桃園市轄下12區清潔隊員，除上訴
06 人外，均未曾請求伊給付104年夜點費，顯見兩造並無約定1
07 04年工資應包括夜點費。其次，依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8 （下稱人事行政局）92年4月28日局給字第0920012094號函
09 文（下稱92年函），夜點費係視業務狀況編列預算，且經議
10 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發放，亦非上訴人與系爭公所間原勞動契
11 約約定之工資，此由上訴人葉斯勝等人提出之存摺內頁、帳
12 戶歷史往來資料顯示發放名目不一、領取金額不一亦明。又
13 勞基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工資清冊應保存5年，104年6月3日
14 修正、105年1月1日施行前勞基法（修正前勞基法）第30條
15 第5項規定出勤紀錄須保存1年，上訴人遲至110年間始請求
16 伊提出其103年及104年之出勤紀錄、工資清冊，上開資料已
17 逾保存期限，且不在交接資料中，非伊不願提出。如認夜點
18 費屬工資，依民法第126條規定，上訴人請求104年6月前之
19 夜點費，均已罹於時效，伊亦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原審就前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21 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
22 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各如附表「合計104年夜點
23 費」欄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5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前審卷(二)
26 第145頁、本院卷(二)第252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
27 句）：

28 (一)上訴人原分別受僱於系爭公所，擔任清潔隊員；被上訴人於
29 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後成立，繼續僱用上訴
30 人，並簽訂系爭契約。有系爭契約影本可稽（見本院卷(二)第
31 25至232頁）。

01 (二)被上訴人成立後，因未編列104年度夜點費之預算而未給付
02 上訴人104年夜點費。有被上訴人104年度單位預算及歲出計
03 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影本可稽（見原審調字卷(一)第
04 567至569頁）。

05 五、本件兩造爭點如下：

06 (一)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4年夜點費，有無理由？

07 (二)如為肯定，其數額如何？

08 六、茲就兩造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09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0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是以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
11 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
12 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
13 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
14 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
15 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
16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上訴人原分別受僱於系爭公所；桃園縣於103年12月2
18 5日升格改制為桃園市時，整合原桃園縣12鄉（鎮、市）公
19 所（含系爭公所）清潔隊並成立「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
20 大隊」，後於113年1月1日組織改造更名為「桃園市政府環
21 境管理處」，移撥留用原桃園縣12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22 所屬清潔隊員，是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25日成立，繼續僱
23 用上訴人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
24 局113年3月15日環管勞字第1130017060號函可稽（見兩造不
25 爭執事項(一)、本院卷(一)第521頁）。觀諸兩造簽訂系爭契約
26 第1條約定記載被上訴人自103年12月25日起僱用上訴人等語
27 （見本院卷(二)第25至232頁），可知僱用上訴人之雇主原為
28 系爭公所，於103年12月25日變更為被上訴人，上訴人與系
29 爭公所間之原勞動契約關係，於103年12月25日消滅，兩造
30 另於當日成立勞動契約關係乙節，堪以認定。至於被上訴人
31 承認上訴人受僱於系爭公所之工作年資（此為兩造所不爭

01 執，見本院卷(二)第252頁、卷(三)第44頁)，要屬兩造於103年
02 12月25日另成立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尚難據此逕認
03 被上訴人係繼受原勞動契約。是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承
04 認伊等與系爭公所間之工作年資，可見被上訴人係繼受伊等
05 與系爭公所間之原勞動契約關係，系爭契約僅係形式上簽訂
06 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52頁），難謂有理。

07 (三)次查，系爭契約第3條工資約定：「隊員（即上訴人）之工
08 餉比照行政院頒『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技
09 術工友之本餉第7級150薪點起支。年功餉第2級170薪點為
10 限，並隨政府待遇調整」、第4條權利義務約定：「甲乙雙
11 方（即兩造）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諸如服務守則、工
12 作時間、差勤、獎懲、福利、退休、撫卹、休假、例假、請
13 假、考核等項，依甲方（即被上訴人）清潔隊員工作規則、
14 獎懲規定及差勤要點辦理，其他未規定事項則依相關法令規
15 定辦理」（見本院卷(二)第25至232頁）。其次，依桃園市政
16 府113年5月23日府環管綜字第1130132653號函謂：「二、本
17 市自103年12月25日正式自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原分別受
18 雇於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共12區，含上訴人），
19 於升格時由本處（原清潔稽查大隊，即被上訴人）承接僱
20 用……針對承接雇用勞方時，因勞方來自12鄉（鎮、市）公
21 所，相關待遇、福利、派工基準自然各有不同，為求一致性
22 並公平對待，故於103年籌編104年度預算時，僅先就一致性
23 且法有明定之福利待遇給予以一致性保障……三、又原12鄉
24 （鎮、市）公所僅有5個鄉（鎮、市）公所（中壢、平鎮、
25 楊梅、龜山、觀音）發放夜點費，惟發放標準、發放額度及
26 發放期間亦各有不同，尚有7個鄉（鎮、市）公所並未發放
27 夜點費用。為衡量公平一致性及整體市府財政狀況，本處於
28 104年度未編列預算亦未發放夜點費」（見本院卷(二)第279至
29 280頁）；參以人事行政局92年函謂：「有關清潔人員夜點
30 費核發問題，前經行政院民國82年1月27日台82人政肆字第0
31 1891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略以，有關部分鄉、鎮、縣（省）轄

01 市（或部分地區）實施夜間收集垃圾，清潔人員之夜點費請
02 該府視業務及經費狀況自行核酌辦理」（見原審調字卷(一)第
03 565頁），是清潔人員之夜點費核發，乃所屬機關視業務及
04 經費狀況自行核酌辦理，而桃園市政府既未編列104年夜點
05 費之預算，自得推認104年夜點費並非法有明定之福利待
06 遇。再者，被上訴人於104年間提出清潔隊員工作規則（草
07 案），細繹該工作規則草案第3章即第19條至第23條規定清
08 潔隊員之工資、津貼及獎金，並未規定夜點費屬該章規範之
09 工資、津貼及獎金（見原審調字卷(一)第368至369頁）。嗣兩
10 造依序於104年2月6日、3月6日、3月27日、4月10日、4月24
11 日、5月8日、5月22日、6月5日、6月26日、7月24日就上開
12 工作規則草案召開系爭10次協商會議，兩造均未於系爭10次
13 協商會議中就夜點費應列入工資一案提出討論，有系爭10次
14 協商會議紀錄、簽到表可稽（見原審調字卷(一)第353至361、
15 385至56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前審卷(二)第145
16 頁），可知清潔隊員工作規則未規定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夜
17 點費。上訴人自陳被上訴人於104年間並無明文規範夜點費
18 發放辦法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46頁），復未舉證證明被上
19 訴人清潔隊員工作規則、獎懲規定及差勤要點或相關法令規
20 定，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上訴人夜點費，又依「各機關學校
21 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見本院卷(三)第159頁），亦未將夜
22 點費列屬工資。綜上各節交互以觀，兩造於103年12月25日
23 簽訂系爭契約，並未約定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上訴人夜點
24 費，亦堪認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第4條
25 後段「其他未規定事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約定，給付
26 夜點費云云（見本院卷(三)第146頁），自無足取。

27 (四)上訴人主張：伊等依原勞動契約關係，受領自系爭公所發放
28 之夜點費，此為原勞動契約約定之勞動條件，亦係多年慣行
29 之事實所形成之勞動習慣，屬提供勞務之對價且為經常性給
30 與，核屬工資之一部，被上訴人繼受原勞動契約關係，自應
31 給付夜點費云云（見本院卷(三)第61至73、77頁），固舉證人

01 張文玲為證。查，證人張文玲雖證稱：伊於103年12月25日
02 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前（下稱升格前），在平鎮市公所清潔
03 隊擔任總務，負責計算清潔隊員之薪資；平鎮市公所自101
04 年1月1日起，均發放夜點費，所以伊計算清潔隊員薪資之內
05 容，也有包括夜點費；夜點費之計算，係按平鎮市公所公文
06 每日80元計算，伊不清楚中壢市、楊梅市、龜山鄉等公所於
07 升格前如何核發夜點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48至251頁），
08 充其量僅能證明平鎮市公所於升格前有給付清潔隊員夜點
09 費，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係繼受原勞動契約關係，且被上訴
10 人依系爭契約約定，應給付上訴人夜點費。準此，兩造於10
11 3年12月25日另成立系爭契約，且系爭契約並未約定被上訴
12 人應按月給付上訴人夜點費，業如前述，足見兩造就關於夜
13 點費之勞動條件另為約定，自己取代原勞動契約關於夜點費
14 之約定。則上訴人以前揭情詞，主張：伊等按月受領夜點費
15 為原勞動契約約定之勞動條件，亦係多年慣行之事實所形成
16 之勞動習慣，被上訴人應承受系爭公所對上訴人給付夜點費
17 之義務云云，自無足取。系爭契約既未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
18 上訴人夜點費，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第4條後段所稱之其
19 他法令，係指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並據此請求被上訴
20 人給付104年夜點費（見本院卷(三)第146頁），即為無理。又
21 系爭契約既未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夜點費，且上訴人
22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4年夜點費既無理由，則兩造關於系爭
23 公所給付之夜點費性質是否屬工資、被上訴人是否惡意拒絕
24 提出並銷毀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而違反誠信原則、上訴人提
25 起本件訴訟是否罹於消滅時效等爭點所為陳述及舉證，本院
26 即再無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7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
28 人應給付上訴人各如附表「合計104年夜點費」欄所示金
29 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0 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31 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

01 訴人之上訴應認為無理由，爰予駁回。

0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應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06 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勞 動 法 庭

09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婷

10 法 官 楊雅清

11 法 官 郭俊德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書 記 官 江珮菱

21 附表：

22

編號	姓名	原任職 之鄉鎮市清潔隊員	每日 夜點費	每月 工作日	每月 夜點費	104年工 作月份	合計104年 夜點費
1	葉斯勝	中壢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2	蔡建萍	中壢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3	陳聰建	中壢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4	曹常敬	中壢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5	徐仁恩	中壢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6	張東海	中壢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7	藍文廣	中壢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8	陳念慈	中壢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9	李建誠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10	曾伊壕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續上頁)

01

11	馮韻霏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12	徐偉哲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13	葉桂錚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14	劉得詩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15	宋吉袁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16	魏麗純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17	彭明章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18	宋敦富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19	梁玲誌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20	鍾佳衡 (原名： 鍾子洋)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21	邱泳蓁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22	陳信方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23	廖晏君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24	范振威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25	黃春霖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26	江萬焜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27	趙萬寶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28	葉禮杰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29	邱乾銘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30	黃智明	平鎮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31	朱昌鑑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32	謝禎文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33	陳連星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34	黃成漢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35	彭成日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36	陳國賓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37	陳佳璇	被繼承人羅盛烽受 僱於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7040元
38	羅道鵬						7040元
39	羅駿寧						7040元
40	林石福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41	吳玉堂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42	鍾泳鉉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43	吳俊杰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44	江淑萍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45	黃家榆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續上頁)

01

46	黃庭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47	鄭凱升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48	林智傑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49	周俊銘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50	范時造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51	黃紹洲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52	張頌鈺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53	彭康純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54	徐偉章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55	范植捷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56	彭源益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57	陳怡潔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58	羅建宇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59	陳朝桐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60	蔡明芳	楊梅市公所	80元	22日	1760元	12個月	2萬1120元
61	陳登科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62	黃建興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63	呂村富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64	林金全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65	林金戊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66	呂紹渭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67	林盟耀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68	劉進忠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69	郭玉梅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70	黃國財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71	陳進德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72	黃樹雄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73	蔡緒輝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74	褚勝為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75	蔡國強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76	蔡金祿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77	陳鏡有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78	詹登波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79	張詠全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80	呂芳峻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81	黃智鴻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82	黃世隆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續上頁)

01

83	袁銘福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84	陳傳宗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85	呂瓌庭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86	李欣哲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87	陳順建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88	黃志峰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89	李明德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90	呂玉池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91	褚秉軒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92	簡文輝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93	張明賢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94	林正明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95	涂清祥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96	陳玉雪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97	許松偉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98	張國雄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99	鐘麗雪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100	游豐睿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101	蔡文淵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102	陳漢芸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103	邱有勝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104	曾世程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105	陳弘儒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
106	林松義	龜山鄉公所	50元	22日	1100元	12個月	1萬3200元